

## 一. 反洗钱大额交易：

金融机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一）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交易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三）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四）交易一方为自然人、单笔或者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交易。

累计交易金额以单一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付出的情况，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客户与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进行金融交易，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按照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标准。

## 二. 反洗钱可疑交易

保险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短期内分散投保、集中退保或者集中投保、分散退保且不能合理解释。

（二）频繁投保、退保、变换险种或者保险金额。

（三）对保险公司的审计、核保、理赔、给付、退保规定异常关注，而不关注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和投资收益。

（四）犹豫期退保时称大额发票丢失的，或者同一投保人短期内多次退保遗失发票总额达到大额的。

（五）发现所获得的有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或者财务状况等信息不真实的。

（六）购买的保险产品与其所表述的需求明显不符，经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解释后，仍坚持购买的。

（七）以趸交方式购买大额保单，与其经济状况不符的。

（八）大额保费保单犹豫期退保、保险合同生效后短期内退保或者提取现金价值，并要求退保金转入第三方账户或者非缴费账户的。

（九）不关注退保可能带来的较大金钱损失，而坚决要求退保，且不能合理解释退保原

因的。

(十) 明显超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并随即要求返还超出部分。

(十一) 保险经纪人代付保费，但无法说明资金来源。

(十二) 法人、其他组织坚持要求以现金或者转入非缴费账户方式退还保费，且不能合理解释原因的。

(十三) 法人、其他组织首期保费或者趸交保费从非本单位账户支付或者从境外银行账户支付。

(十四) 通过第三人支付自然人保险费，而不能合理解释第三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关系的。

(十五) 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的。

(十六) 没有合理的原因，投保人坚持要求用现金投保、赔偿、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以及支付其他资金数额较大的。

(十七) 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给付保险金时，客户要求将资金汇往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外的第三人；或者客户要求将退还的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汇往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